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5〕55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堆场及码头技术改造（第9类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堆场及码头技术改造（第9类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堆场及码头技术改造（第9类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项目位于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州港荃湾港区，因市场经营需要，将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新增21种固态危险货物集装箱，在现有C5、C6普通货物集装箱堆场进行堆放，并对C5、C6两个堆场进行单独隔离。C5、C6两个堆场箱容936TEU，箱位312个，堆高为3层，设计危险品箱的吞吐能力为4.5万TEU/年（总吞吐量保持现有80万TEU不变）。利用已有的1#、2#、3#泊位，申请新增装卸堆存第9类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技术改造内容包括对现有普通货物集装箱堆场

围蔽；对现有查验平台进行分隔整理改造；将原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改造为应急处置区，并进一步完善相关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其中涉及的码头、陆域、水域等工程均沿用现有港口设施，码头前沿货物装卸机械、港区内运输机械等均不发生改变。项目总投资 8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施工工期约 45 天。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时结合《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生产作业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区划、规划的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及营运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绿化，不得排海。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应优先由本项目码头接收装置统一接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外运处理，期间，需保存相关接送资料档案，确保污水去向清晰、合法。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的施工物料及建筑废弃物需做好堆放及运输等环节的污染防护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接收处理，不得排海。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需做到日产日清，并对暂存场所进行定期清洁消毒，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到港船舶产生的生活生产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期间，你公司需保存相关接送资料档案，确保固体废弃物去向清晰、合法。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各环节的扬尘及粉尘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无组织排放废气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控制，降低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量，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限制到港船舶鸣笛、加强管理和检测、保养各种机械设备等方式降低噪声强度；到港船舶进入港区后，禁止使用高音、怪音，不得乱鸣笛。项目营运期噪声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厂界排放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强化项目施工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

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开展环境跟踪监测工作。上述工作内容及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七）修编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强化 C5、C6 堆场值班及可燃气体检测器巡检制度，定期开展喷淋降温装置的检修，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周边应急机构建立应急协作机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事故造成生态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

三、《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四、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负责，请你公司自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